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許育韶

洪啟軒

被告 吳桂茶

訴訟代理人 顏旭男

複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8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於停車場轉彎時與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直行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不否認其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抗辯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知，兩車於停車場行進時車速均不快，但依被告車輛視角其轉彎時右側係停放有其他車輛，惟車輛高度並非完全阻擋視線，雙方均應當注意來車狀況，尤其本件車禍地點為停車場，未如一般道路設有號誌管制，可合理預見各出入口均可能會有來車，駕駛人尤應注意車前狀況、謹慎慢行，甚至停等避讓，然雙方駕駛人顯均未注意及此，共同導致本件損害結果之發生。是以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雙方違反注意義務情節等

各端，認雙方駕駛人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0元（依比例計算即為零件24,266元、烤漆、鈹金15,734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2,427元，再加計烤漆、鈹金15,734元，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8,161元，依上所述再減輕被告賠償額5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9,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